

行在神的光中 1:1 - 2:14

實踐神的真理 2:15 - 3:10, 4:1-6

活在神的愛中 3:11-24, 4:7-21

分享神的得勝 5:1-21

約翰一書 1: 8-10, 2:1-6

根治罪惡 (約壹一 8-10)

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10 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，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

1. 兩條死路 (8, 10 節)

1a. 否認罪性 (8 節)

問題 1: 對於我們越是行在光明中，就越發體會自己乃是罪人，這個詭異性的事實，你如何解釋？

- 行在光明中，就增強了對罪的敏銳性。從前不覺得是罪的行為，語言，或態度現在都被認為是罪。
- 良知被聖靈、藉著神的話語所教導和感化。在每一個成長的基督徒生命中，神所作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要（按我們所能承受的）一層一層的剝除我們隱藏的墮落和罪性，以致我們開始從神的眼光來看我們自己原來的面目。

挑戰與反思：抗拒認罪和潔淨的過程，不時掙扎發怒，又或者是我們讓神做工到某一個地步，而不肯再前進一步。值得我們留意的是：每當神的光暴露我們生活中的某一些罪時，我們是如何反應的。我們很容易就回避那問題，尋找逃脫的去路，辯稱這些罪為‘我的一些小弱點’。這些其實都是通往黑暗的道路。

1b. 否認罪行 (10 節)

問題 2: 如今我們可能會用些什麼方法，否定我們曾犯罪的事實？

- 通過文化來否認罪行，我們不在稱罪為‘罪’。奸淫變成‘發生一段關係’，偷竊變成‘賺取外快’或‘灰色收入’，自私是‘爭取權益’。我們最不願承認的事實，就是我們犯了罪。
- 樂觀的進化論人文主義認為人性基本上是沒有錯誤的，沒有對錯的絕對標準。

2. 神的方法 (9 節)

問題 3: 約翰用的‘認’字的含義是什麼？

- 一般來說，我們比較容易承認自己是罪人，正如大家說所‘人無完人’。這種認罪方式僅能對付第 8 節的錯誤宣稱（罪性），卻不能面對第 10 節（罪行）。
- 我們不但要承認，還要向神懺悔，請求神赦免，求聖靈的大能保守我們不再重犯。
- 所以，“認”罪就是真正的悔改，識別什麼是罪以及誰要負責（我們），並懇求神的憐憫

與恩典，並藉著基督的工作來對付認罪和悔改。

注釋：a. ‘罪’在這一節中是複數，表示詳細具體的承認我們各樣錯誤的思想，言語，行為和態度。這包括我們曾作的靈和忽略了沒有去行的善。

b. 僅僅是向神父（或者向牧師，長老，或其他基督徒）認罪，有什麼欠缺的？

問題 4: 第 9 節中，神的本性如何？神會對我們的‘認罪’如何作為？

真基督徒的標記（約壹二 1-6）

1 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3 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他。4 人若說我認識他，卻不遵守他的誡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。5 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。6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
在這節經文中，約翰點出了基督徒的三個特性：基督徒認識基督是誰，相信祂所成就的事，並遵行祂的吩咐。

3. 基督徒認識基督是誰（1 節）

問題 5: 約翰如何形容基督？這用詞的意思是什麼？這真理如何幫助我們，認真地對待我們生活中的罪惡？

- 耶穌：祂在世的名字被確實地指出，祂是歷史上的一個真實人物，而不是人幻想虛構出來的產品。耶穌以人類的孩子的方式出生在伯利恆，但祂卻是那位源於父神、先存的神的兒子。
- ‘那義者’：從祂永恆的神性來看，本來祂就是公義的，因為祂是神；從祂在世的生活來看，祂也是公義的，雖受試探的程度遠超過我們所面對的，但祂的生命卻是無罪的，祂從來就不曾向罪屈服（來四 15）。
- ‘中保’或輔導，保惠師：祂為我們捨棄無罪的生命，公義地以祂的犧牲在父神面前來代表不義的我們求情，藉此使我們獲得赦免。
- 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不會為自己的‘完美’作出虛假的宣告，而是會在內心充滿感恩，因為明白即使果真犯罪，也不會絕望，因為那義者耶穌基督會進到父的面前，藉此確保我們獲得赦免，並且能夠與神複合。

4. 基督徒相信基督所成就的事（2 節）

問題 6: 約翰如何進一步解釋神在基督裏處理我們的罪？

- ‘挽回祭’：它的含義包括了把震怒從罪人身上轉移到代替者的身上。在七十士譯本中的以西結書四十四章 27 節，這字被用來翻譯希伯來文的‘贖罪祭’。’當他進內院，進聖

所，在聖所中侍奉的日子，要為自己獻贖罪祭，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‘這句經文有助於解釋其中的中心思想 - 祭司是有罪的人，需要獻上祭物才能進到公義的主前；主耶穌基督，承載人類的罪，在十字架上獻上公義的自己，因此刑法轉為寬恕，震怒變為憐憫。

- 通過十字架，神的公義和憐憫同時得到滿足。

5. 基督徒遵行基督的吩咐（3-6 節）

問題 7: 約翰為什麼以遵守基督的誠命作為真基督徒的特徵？對於這會帶來律法主義而不是愛心的指控，你要如何回應？

- 耶穌曾親自告訴祂的門徒：‘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’（約十四 15）。正如祂許多的稱述，這吩咐在今天並不廣受歡迎，甚至在基督徒中也是如此，往往被嘲笑為‘律法主義’，是把律法與愛錯誤分割的後果。
- 所以，因為‘我已經愛祂’就不需要聽從基督的話就是錯了。與此相反，耶穌說：‘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裏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祂的愛裏’（約十五 10）。可見恩典並不廢掉律法，而是深化了律法，把律法寫在我們的心上。
- 5-6 節：在本段落結束時，約翰重新強調，我們要在每天的生活中如何‘行’。耶穌與神同行，行在光明中，這是基於祂完全順服天父的旨意；耶穌也以愛行在有需要的群眾中，行在祂每天所接觸的人當中。

注釋與思考：

- a. 行在光明中的特徵不單是脫離罪惡，同樣重要的是充滿慈愛。活在基督裏的人，會彰顯聖靈的果子，活出基督的品格。‘憑著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？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？’（太七 16）。
- b. 我們遵守神的命令，目的不是靠自己‘修煉’，使自己配得與主在光明中同行（即律法主義）；而是從內心認識到自己的罪和神的公義憐憫，喜愛服從祂，因此可以每天在主裏成長，更多一分像祂，這才是稱為恩典的康莊大道。